

與關懷無縫接軌、政府資源不重複配置等原則。

- 四、有關撫卹金軍儲優惠存款乙節，依軍人儲蓄規定，本部辦理軍人儲蓄主要目的係鼓勵官兵養成勤儉儲蓄美德，以改善生活、厚植經濟基礎，與照顧遺眷政策屬性不同，國軍遺眷為軍人儲蓄對象之一，其存款限額已較其他軍人儲蓄對象為優，另軍儲優惠存款利率係按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由同袍儲蓄會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並非公務預算支出，該會基於照顧軍人福祉，維持現況已屬不易，懇請委員諒解與支持。

(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8)

盧委員就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立大學脫離傳統公務體系人事、財務及會計制度，各大學可以依其學術特性，自主彈性規範發展，本部在不牽動大學教職員退撫及任用權益前提下，聚焦大學現行運作核心問題，研議「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
- 二、「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的啟動來自願意試辦學校主動提案，本部協助配套政策規劃，以確保所提方案已獲得校內教職員生認同，降低制度與實務運作謀合不佳的風險，爰本案並非法人化政策，合先敘明。
- 三、本方案目前仍為草案，將俟函報行政院同意後，再由有意願試辦之國立大學向本部提出「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申請計畫書」，爰並無 貴席所提國立金門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刻正辦理校園自主治理方案之情事。
- 四、依據「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有關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組成及選任，本部僅訂定自主治理委員會組成之基本原則，細部產生方式及議事規則將交由試辦大學自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實施；組成成員包括校內教職員生、產業及社會公正人士、本部代表及校友代表等，前揭委員組成的「多元治理」模式，將引入社會資源及專業網絡，促動大學頻繁地對社會的呈現績效責任，快速因應學術發展、社會及產業變動。本方案就 貴席所提之推翻決策門檻將授權試辦大學自行訂定，爰本部方案文字並無所詢需四分之三校務代表使得推翻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決議之規定，試辦大學就相關議事原則應取得校內共識後，再併入「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申請計畫書」報部審議。
- 五、為針對現行大學財務會計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並落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意旨，本方案提出(1)落實自籌經費彈性(2)健全內控稽核制度(3)採行績效型外部稽核，前揭措施皆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辦理，該規定略以：「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

- 六、本部另要求試辦大學健全其內控及稽核制度，其中試辦大學應分別就組織面及制度面研訂改善措施。爰 貴席所詢試辦大學的財務規劃及防弊機制，試辦大學均需於「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申請計畫書」提出完整規劃，另試辦大學財務績效與財務報表將委託外部獨立會計師進行查核，且學校應每年向「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提交財務報告書，並每年對外公布「校務基金績效報告」，落實資訊透明之機制。
- 七、另 貴席所詢之學雜費審議疑慮，試辦大學之學雜費調整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另試辦大學之自主治理委員會具有學生代表席次，另配套前述內控及稽核制度，應可提出整合學生權益及學校發展特色之學雜費措施。未來每 3 年由本部亦將組成之評鑑小組進行總體績效評估，評鑑小組應涵蓋政府代表、利害關係人及高等教育專家學者，評估項目包括：經營績效、教學與研究績效及財務績效。
- 八、北歐、德國、日本及香港均透過不同模式賦予大學獨立法定地位，權責設計亦各有特色，然共同目標都在於定位大學自主機構，並予以法制化，然若「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推動成熟後，亦將立法確保其長期執行依據，但並非只有日本模式一途。國立大學趨向組織自主已為國際趨勢，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將透過試辦大學之自願參與，並提供具有運作經驗的可行模式，作為高教發展的討論基礎。有鑑競相提升大學經營型態已成國際趨勢，而學術優勢的基石來自有效率的決策、人事、財會運作，本部提出之試辦方案將提升我國大學之效能，懇請委員予以支持。

(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現行就學貸款利率能否調降或寬限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6)

林委員就現行就學貸款利率能否調降或寬限還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各類助學措施執行現況如下：

(一)學雜費減免：

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受惠學生已達 22 萬 7,86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0 億 5,505 萬 8,054 元。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